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和 2020 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